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

115 年度保險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
在職教育訓練法令課程（一）（數位課程）受訓要點

一、 訓練依據：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」、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受訓資格：

（一） 已領證執業、且執業證照仍於有效期間之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，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、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 參加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職前訓練班」，結訓已逾一年而欲執業者。

（三） 對本期課程內容有興趣之內外勤同仁及其他人士。

三、 訓練期間：本課程採線上上課，課程網址：https://piba.xms.tw 。完成線上報名且繳費成功，完成學習並通過測驗合格，方能取得法令課程受訓總時數 8 小時數位學習結業證明書乙張。

四、 課程商品編號：B115010001

五、 課程大綱及授課講師：

1. 保險法最新修正與保單強制執行（法令）_2H
   授課講師：真亮法律事務所 林亮宇律師
2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課程（法令）_3H
   授課講師：金展保險經紀人事務所 黃麗卿保險經紀人
3. 失能保險與勞保失能等級-精神系列與失智症（法令）_3H
   授課講師：台東基督教醫院 施昱丞醫生

六、 課程完成條件：

完成測驗：需要（及格分數：70.00 分）

完成問卷：不需要

瀏覽時間：90%（432 分鐘）

七、 購買方案：800 元。

八、 優惠方案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會員優惠價格：400 元。

九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◆上課平台之登錄帳號與密碼請妥善保管，勿交由他人保管與使用。

◆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錄音、錄影及同步轉播。

◆不得將本課程內容複製品出售、出租、再授權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取得該產品或其內容。

◆【證書】全部課程結束後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將發給研習證書，證書請於登入數位課程學習平台下載列印。

◆【收據】系統會自動寄發，**如需報帳請於訂購時直接點選【修改訂購人資料】**。營利事業、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，如公會開立收據，則要在次年 1 月底前，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。

◆【洽詢方式】請洽陳秘書長。電話：(02)2783-3807； Line@ID：@piba；
Email：service.piba@piba.org.tw

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

115 年度保險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
在職教育訓練法令課程（二）（數位課程）受訓要點

一、 訓練依據：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」、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受訓資格：

（一） 已領證執業、且執業證照仍於有效期間之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，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、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 參加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職前訓練班」，結訓已逾一年而欲執業者。

（三） 對本期課程內容有興趣之內外勤同仁及其他人士。

三、 訓練期間：本課程採線上上課，課程網址：https://piba.xms.tw 。完成線上報名且繳費成功，完成學習並通過測驗合格，方能取得法令課程受訓總時數 8 小時數位學習結業證明書乙張。

四、 課程商品編號：B115010002

五、 課程大綱及授課講師：

1. 保險評議案例介紹與理賠糾紛處理程序（法令）_2H
   授課講師：真亮法律事務所 林亮宇律師
2. 保險經紀人的稅務風險與申報策略（法令）_3H
   授課講師：陳繹如會計師事務所 陳繹如會計師
3. 死亡原因鑑定與保險理賠（法令）_3H
   授課講師：謝進洋法醫師

六、 課程完成條件：

完成測驗：需要（及格分數：70.00 分）

完成問卷：不需要

瀏覽時間：90%（432 分鐘）

七、 購買方案： 800 元。

八、 優惠方案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會員優惠價格：400 元。

一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◆上課平台之登錄帳號與密碼請妥善保管，勿交由他人保管與使用。

◆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錄音、錄影及同步轉播。

◆不得將本課程內容複製品出售、出租、再授權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取得該產品或其內容。

◆【證書】全部課程結束後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將發給研習證書，證書請於登入數位課程學習平台下載列印。

◆【收據】系統會自動寄發，**如需報帳請於訂購時直接點選【修改訂購人資料】**。營利事業、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，如公會開立收據，則要在次年 1 月底前，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。

◆【洽詢方式】請洽陳秘書長。電話：(02)2783-3807； Line@ID：@piba；
Email：service.piba@piba.org.tw

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

115 年度保險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
友善高齡客戶系列訓練（數位課程）受訓要點

一、 訓練依據：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」、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受訓資格：

（一） 已領取執業證照之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，預計於次一年度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(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、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)。

（二） 參加「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職前訓練班」，結訓已逾一年而欲執業者。

（三） 對本期課程內容有興趣之內外勤同仁及其他人士。

三、 訓練期間：本課程採線上上課，課程網址：https://piba.xms.tw 。完成線上報名且繳費成功，完成學習並通過測驗合格，方能取得受訓總時數 2 小時數位學習結業證明書乙張。

四、 課程商品編號：B115010003

五、 課程大綱及授課講師：

1. 保險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公平對待高齡客戶
2. 授課講師：和泰產險 林聖智副總經理

六、 課程完成條件：

完成測驗：需要（及格分數：100.00 分）

完成問卷：不需要

瀏覽時間：90%（108 分鐘）

七、 購買方案：100 元。

八、 優惠方案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會員優惠價格：免費。

九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◆上課平台之登錄帳號與密碼請妥善保管，勿交由他人保管與使用。

◆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錄音、錄影及同步轉播。

◆不得將本課程內容複製品出售、出租、再授權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取得該產品或其內容。

◆【證書】全部課程結束後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將發給研習證書，證書請於登入數位課程學習平台下載列印。

◆【收據】系統會自動寄發，**如需報帳請於訂購時直接點選【修改訂購人資料】**。營利事業、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，如公會開立收據，則要在次年 1 月底前，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。

◆【洽詢方式】請洽陳秘書長。電話：(02)2783-3807； Line@ID：@piba；
Email：service.piba@piba.org.tw